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
號18樓

承辦人：莊美欣

電話：(02)89689766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1140130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」第12條附件
「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（總代理人）申請發行（代理）
境外結構型商品申請書」之說明一案，同意照辦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4年1月13日台金聯總字第1140000014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（代表人董瑞斌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邱月琴女士）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
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慧遊先
生）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、銀行局

